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2执6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辜德平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赵汝浩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成菊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乌证执字第000038号执行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赵汝浩、张成菊的存款、收入528913元(其中本金521300元，执行费7613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赵汝浩、张成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陈 磊  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
书 记 员 陈 军

